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025號

聲 請 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若親屬會議已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向法院報明後，抑或法院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而已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後，於遺產管理人依法解任、改任或辭任前，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再行就同一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選任該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即無重複選任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緣被繼承人葉昭雄尚積欠聲請人債務未償，惟已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是否仍有應繼承人不明，而親屬會議未於繼承開始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爰依前開法律規定，聲請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三、經查，被繼承人死亡後，已有利害關係人薛智祥依法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

01 字第5081號受理後，於114年4月29日裁定選任陳宏維地政士
02 為其遺產管理人在案。本院既已選任陳宏維地政士為被繼承
03 人之遺產管理人，即無再重覆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本件
04 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7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